

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

信息披露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公众、机构和组织依法获取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（简称“日慈”）信息，提高日慈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：通过官方网站、内部出版物、大众媒体及现场公布等方式，向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公布募捐、资助与组织活动等信息。

第三条 信息披露遵循“规范有序、分类管理、及时准确、方便获取”的原则，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我国的相关规定，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分类

第四条 日慈对所披露的信息实行分类管理，按照信息披露的内容分为以下七类：组织基本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、工作动态信息、募捐活动信息、财务信息、公益项目信息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五条 对于因披露而可能出现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，以及我国法律明文禁止披露的信息，日慈依法不予披露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

第六条 日慈通过以下方式披露信息：

- （一）官方网站与机构出版物（如年报、内刊等）；
- （二）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杂志等）；
- （三）现场公开（如开放日等）；
- （四）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）；
- （五）相关网站（如民政部门相关网站等）
- （六）根据申请人的要求，以信函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电话等方式披露信息。

第七条 日慈应申请人的要求，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披露相关信息。如申请人申请披露的信息涉及捐赠人或受助人的信息，日慈在征求捐赠人或受助人的意见后，相应披露有关信息。如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公开信息的，在事先通知日慈或披露过程中通知日慈的，日慈均采取措施，限制信息的披露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监督

第八条 日慈的信息披露实行专人负责、统一协调的工作模式，各部门设信息披

露员，负责本部门信息披露活动以及相关协调工作。各部门要对披露信息进行审查，审核是否存在依法或依照捐赠人、受助人意愿不予披露的信息，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和准确。

第九条 信息披露前，相关信息必须经过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；重大专项事件信息披露必须经过秘书长审核批准。

第十条 日慈将诚心接受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对本会所披露信息的监督，积极收集意见与建议，并对缺失或错误信息进行及时地补充和更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日慈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，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变更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

2019年4月26日